

杞县第二实验学校、杞县北关小学变压器项目

第一标段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5-74



招 标 人：杞 县 教 育 体 育 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 南 省 国 控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杞县第二实验学校、杞县北关小学变压器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 (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杞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负责（代理）杞县第二实验学校、杞县北关小学变压器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图纸	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杞县第二实验学校、杞县北关小学变压器项目第一标段竞争性磋商公告

杞县第二实验学校、杞县北关小学变压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凭 CA 密钥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5-74
- 2、采购项目名称：杞县第二实验学校、杞县北关小学变压器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37796.45 元

最高限价：737796.4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杞财磋商采购-2025-74-1	杞县第二实验学校变压器项目	436988.99	436988.99

5、采购需求

5.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杞县第二实验学校变压器项目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5.4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任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须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可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活动，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同时中标多个标段，则按标段先后顺序取靠前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网上下载。

3. 方式：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文件，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5.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

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并向杞县公管办业务管理科投诉。投诉电话：0371-28666651。

监督单位：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1-2866697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杞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杞县建设路东段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616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橄榄城柏林阳光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5915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371-555915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杞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杞县建设路东段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616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橄榄城柏林阳光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591552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杞县第二实验学校、杞县北关小学变压器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杞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0日历天
1.3.3	质量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任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

		<p>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须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p> <p>(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p> <p>(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9)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9	分包	不允许
1. 10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总价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未在当地招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之日起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之日起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汴财购[2019]2号）文件》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地址：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处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1-3个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着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

		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其他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控制价	1.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 招标控制价：436988.99元（肆拾叁万陆仟玖佰捌拾捌元玖角玖分）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11.3	综合服务费	由中标人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相关手续。
11.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或“招标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日后，第二天组织现场踏勘，进行现场说明；过后不再进行现场踏勘。 踏勘集中地点：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11.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8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

		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11.9	质疑投诉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p> <p>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p> <p>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 / “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p> <p>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发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p>
11.10	<p>提醒：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p>	
11.11	<p>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p>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评分办法、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和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服务承诺书
- (9)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10)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八章“磋商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其他说明内容不允许为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系统要求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3项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会议程序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

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信用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0.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4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也可以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 / “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发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 拟任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社保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须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财务要求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工期	20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40分、技术标:50分、综合标:10分。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标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分)	<p>注:各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时,按废标处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40$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2.2.4(2)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0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5分)	现场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1分,缺项得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得5分,基本可行3分,不合理得1分,缺项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工程进度计划、工序安排合理,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施工工艺、劳动力安排及技术等方面保证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得5分

			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不合理的 1 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且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制度，设置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明确文明施工计划及措施内容，各项措施周全、具体、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结合施工工艺和工序有针对性地设置环境保护措施。体系完善、措施周全、具体、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不合理的 1 分，缺项得 0 分；
		资源配置计划（5 分）	投入的设备及劳动力计划、数量、时间安排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不合理的 1 分，缺项得 0 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5 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措施合理，符合项目要求且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不合理的 1 分，缺项得 0 分；
		总平面图（5 分）	总平面图布置安排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要求且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不合理的 1 分，缺项得 0 分；
		节能措施（5 分）	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降低成本、缩短工期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节能措施。切实可行得 5 分；基本可行得 3 分，不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2.4(3)	综合标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10 分）	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其他实质性的承诺； 服务承诺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服务承诺不完整，不合理，无可行性，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评委依据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并打分。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将默认第一次报价为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其次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分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5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7 供应商得分 = A + B + 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服务，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附件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另附（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附件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二、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招标人名称) 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编号
	级别		身份证号
其他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性别: ___年龄: ___职务: 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每个系统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及编号	其中		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八、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我单位拟选派_____（项目经理姓名）无在建工程，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1. 承诺书（含“我公司承诺独自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填写本表应在“_____”划“/”。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无需填写。

5.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非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无需填写。

